



102年6月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e報),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知新、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personel@nfu.edu.tw)

壹、每月新知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102年度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愛戀臺灣,月老傳情』中區第2梯次未婚聯誼,請本校未婚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一)依據「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推動『十圈十美』計畫」及教育部人事處102年3月18日臺教人處字第1020039288A號函辦理。

(二)本次活動如下:

1.時間:102年7月20日(星期六)。

2.地點:雲林縣華山56號藍色公路及斗六市摩爾花園。

3.參加對象: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單身現職人員或其眷屬。

4.報名費用:新臺幣1,350元(含車資、保險、門票、膳費、茶點、活動器材費等費用)。

5.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02年7月3日(三)止。

(三)有關報名方式及本活動相關資訊,請參閱實施計畫,或至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事室首頁/最新消息/未婚聯誼專區查詢(網址:

http://aex.yuntech.edu.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2442&Itemid=547&from=News)。或電洽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事室王小姐(05-5342601轉2564)。

貳、法規訂定或修正

一、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業於本(102)年5月17日修正並發布施行,前揭訊息已函轉本校一、二級單位知悉。(教育部102年6月18日臺教文(四)字第1020092772號)

二、教育部函以,有關因技術移轉取得某公司股份,貴校教師得否代表學校兼任該公司董事職務乙案。前揭訊息已函轉本校各一二級單位知悉。(教育部102年6月10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080768號)

三、教育部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5月17日發布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6條規定解釋令。

受聘僱之外國人為自 100 學年度起畢業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校院之外籍留學生、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者，不受工作經驗之限制。前揭訊息已函轉本校各一二級單位知悉。(教育部 102 年 5 月 22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20077119 號函)

參、人事法令宣導

一、考試、任(聘)免、敘薪、兼職：

- 一、教育部函以，有關送審教師資格其國外大學專任教師年資如經採計，其在國外任教期間所為專門著作之採計方式，其國外任職期間之專門著作得併同年資採計，惟曾作為送審我國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者，不得重複作為送審高一等級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前揭訊息已函轉本校教職員知悉。(教育部 102 年 5 月 1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66733 號函)
- 二、教育部函以，檢送行政院與考試院於 102 年 4 月 11 日會銜發布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1 份，前揭管理辦法會本校相關單位辦理。(教育部 102 年 5 月 2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065759 號函)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國民旅遊卡：

- (一) 101 年度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獎勵紀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置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dgpa.gov.tw>)/研究與發展成果/出版品項下(本校 102 年 5 月 28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200038750 號函)
- (二) 有關各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有給專任職務者，於辦公時間前往原借調學校授課時，如係依本部規定應返校義務授課，且於未支領鐘點費之時數內，宜以「公出」方式登記；私立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有給專任職務有上開情形者，其返校義務授課期間之差勤管理，亦宜等同處理。(本校 102 年 5 月 29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200039490 號函)
- (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桃園職業訓練中心實習旅館(楊梅會館)，提供各級政府及相關教育訓練單位租用，請各單位於召開會議或辦理活動時多加利用。(本校 102 年 6 月 3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200041190 號函)
- (四) 重申公務員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忠心努力，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請同仁嚴加遵守。(本校 102 年 6 月 6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200042940 號函)
- (五) 茲為配合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之修正及因應汛期來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Q&A(問答資料)」，

並已置於該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請上網查閱利用。(本校 102 年 6 月 19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200045110 號函)

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公保健保、文康活動：

- (一) 專任運動教練於核薪後逾教示條款所定 30 日後再行檢具新事證得否予以採計，辦理改敘案，依函示：有關公立中小學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進用之專任運動教練，得採計曾任公私立中小學代理教師年資；但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尚無法採計職前曾任中小學代理教師年資。前揭改敘後生效日計算方式依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規定，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作為生效日；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教育部 102 年 5 月 31 日臺教體字第 1020013407 號函)
- (二) 行政院修正「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並自 102 年 5 月 20 日生效。(教育部 102 年 5 月 3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077441 號函)。

肆、本校人事異動

異動情形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到職	企業管理系	計畫專任助理	邱鈴驊	102.05.01	到職
離職	圖書館	辦事員	郭姿吟	102.05.01	離職
到職	動力機械工程系	約用助理員	呂美萱	102.04.24	到職
到職	教務處	專案助理	魏鈺錚	102.05.02	到職
離職	圖書館	約用技術員	莊柳嵐	102.04.20	離職
離職	電算中心	約用技術員	吳欣鴻	102.05.27	離職
離職	體育室	約用助理員	王朝麒	102.06.01	離職
離職	教學發展中心	專案助理	張詠昇	102.06.01	離職
離職	研究發展處	約用助理員	羅巧娥	102.06.15	離職

伍、生活知識

消除疑慮 毒澱粉 Q&A 馬上通

【華人健康網 記者黃子倫／台北報導】 2013 年 5 月 28 日 17:50

毒澱粉風波越演越烈，民眾每日接受新聞資訊越看越焦慮，不知道該怎麼吃，才不會中毒，為此，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特別整理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 Q&A，讓大家能一次消除疑慮。



毒澱粉風波延燒，順丁烯二酸酐 Q&A 助你釐清疑慮。（圖片／取材自食品藥物管理局）

Q1：什麼是順丁烯二酸酐？

A1：順丁烯二酸酐（Maleic anhydride）又名馬來酸酐或去水蘋果酸酐，常簡稱順酐。一般應用於與食品接觸之包裝材料，遇水則轉變順丁烯二酸，為美國 FDA 及歐盟核准之間接食品添加物，也可能微量存在於蘋果酸或反丁烯二酸等合法的食品添加物中。

Q2：什麼是食用「化製澱粉」？

A2：取自作物穀粒或根部的天然澱粉，在經過少量化學藥品的處理，並經核准使用在食品中，即稱為食用「化製澱粉」。經處理的澱粉其黏度、質地及穩定性會提升，以應用在食品加工增加產品彈性的口感。

Q3：順丁烯二酸酐可以用來製造食用化製澱粉嗎？

A3：目前我國已核准可使用的食用化製澱粉共 21 項，但未包含經順丁烯二酸酐修飾的澱粉產品，現行法規上，禁止順丁烯二酸酐使用於食用化製澱粉中。

Q4：吃下被檢出順丁烯二酸的食品，會對人體造成毒性嗎？

A4：根據科學文獻資料顯示，吃下順丁烯二酸的第一時間毒性低，對於人類不具有生殖發育、基因等毒性，且亦無致癌性。

另外，美國 EPA 研究顯示，每天以 100 mg/kg 餵食大鼠兩年，並沒有發現會對腎臟有損傷；另有動物研究指出單一劑量（9 mg/kg）順丁烯二酸會對狗造成腎臟毒性，但分別以 117、191 或 29 mg/kg 餵食大鼠、小鼠與猴子，均未發現有腎毒性，顯示不同動物對順丁烯二酸敏感度不同。

Q5：人體吃下被檢出順丁烯二酸的食品有什麼樣的風險？

A5：據歐盟評估資料，成人的每公斤體重每日耐受量（TDI）為 0.5 毫克，以 60 公斤的成人計算，每日耐受量為 30 毫克。假設產品中含順丁烯二酸濃度 400 mg/kg（ppm），每日食用 30 公克產品估計，則每日所攝入順丁烯二酸量約 12 mg。

據此的風險評估，每日所攝入順丁烯二酸量約 12 毫克，此與 60 公斤的成人可忍受 30 mg 之劑量相比，仍在安全範圍之下。只要是適量飲食，並不會造成健康上的危害。

Q6：媒體報導吃下含順丁烯二酸的食品，可吃豬皮、雞腳排毒？

A6：專長毒理的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長康照洲認為，順丁烯二酸毒性很低，且無生殖發育的毒性，民眾不用過度恐慌，且多喝水就能排毒。他補充，順丁烯二酸是水溶性，不會積蓄在體內，民眾只要多喝水就能代謝。

Q7：我如何得知哪些食品被檢出含順丁烯二酸？

A7：檢出含順丁烯二酸產品資訊，已公布於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頁「順丁烯二酸酞化製澱粉專區」之「[檢出產品及原料名單](#)」，並將持續更新，以供消費者檢視並確認。

(資料來源：華人健康網 <http://www.top1health.com/Article/172/13533>)